

【股票代號：1110】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之 1
公司電話：07-27111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3
(七)關係人交易	54~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他	58~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5~7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73~74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敏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環保議題逐漸被重視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東南集團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乃停工檢修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檢修改善合格後仍未獲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復工，致部分產線停工，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另東南集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5,380,648 仟元，佔總資產 56%，其中部分租約之地上物係與他人共同持有，因此當租期屆滿時，若共同持有者無繼續出租意願，將面臨租約到期後必須拆除地上物之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收回金額，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參考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05,786 仟元及 685,18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25% 及 7.41%，負債總額分別為 25,414 仟元及 23,94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7% 及 3.25%；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4 仟元及 11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1% 及 0.01%，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6,745 仟元及 19,11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46% 及 (204.30%)；另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34,470 仟元及 463,4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46% 及 5.0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764)仟元及(38,431)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8.00%)及(53.9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296 仟元及 26,436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6.66% 及(282.53%)。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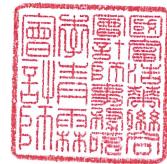
會計師：蔡淑滿

蔡淑滿



會計師：李青霖

李青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7,931	2	\$ 214,50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 200,000	2	\$ 20,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5,872	3	142,99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	-	29,9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73,608	3	261,46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07,734	1	61,6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2,302	1	105,950	1	2170	應付票據	4,783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1,150	-	15,345	-	2200	應付帳款	199,813	2	222,21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3,053	-	9,998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84,746	1	73,8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6	-	522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11	-	48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50,957	7	560,186	6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440	-	4,59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40,919	-	47,002	1	21xx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8,028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447,691	5	672,017	7		流動負債合計	661,655	7	412,748	5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2,05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6,192	21	2,029,986	22	2570	非流動負債	301,611	3	299,942	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191,681	12	1,104,207	12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058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582,407	6	611,320	7	2xxx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3,040	-	22,9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226,093	2	216,383	2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三))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229,026	2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7,709	5	322,86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5,380,648	56	5,183,279	5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58	-	93	-	3100	負債總計	1,169,364	12	735,613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294	1	90,520	1	3110	權益	5,720,008	59	5,720,008	6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11,750	-	11,963	-	32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8,162	2	188,05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4,199	-	-	-	3200	股本(附註六(二十四))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14,156	79	7,217,765	78	3310	普通股股本	5,720,008	59	5,720,008	62
						332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188,162	2	188,057	2
						3350	保留盈餘				
						3400	法定盈餘公積	1,048,744	11	1,042,176	11
						34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七))	810,918	8	810,918	9
						34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254,425	3	283,737	3
						3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八))	514,103	5	450,959	5
						31xx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九))	(12,185)	-	(12,1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524,175	88	8,483,670	9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	46,809	-	28,468	-
						3xxx	權益總計	8,570,984	88	8,512,138	92
1xxx	資產總計	\$ 9,740,348	100	\$ 9,247,7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40,348	100	\$ 9,247,751	100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 1,584,940	100	\$ 1,676,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502,651)	(94)	(1,531,733)	(9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2,289	6	144,454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140)	(1)	(20,978)	(1)
6200	管理費用	(75,215)	(5)	(80,76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費用)(附註六(四))	557	-	(2,2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798)	(6)	(103,957)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509)	-	40,4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61,173	3	46,80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四))	(3,201)	-	14,26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五))	(4,941)	-	(1,0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78)	-	(29,2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53	3	30,74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144	3	71,241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六))	(9,901)	(1)	(5,65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243	2	65,589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236	4	(34,91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271	-	25,5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4,507	4	(9,3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750	6	\$ 56,232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3,133	2	\$ 65,680	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10	-	(91)	-
		\$ 33,243	2	\$ 65,589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97,600	6	\$ 56,187	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50	-	45	-
		\$ 97,750	6	\$ 56,232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八))	\$ 0.06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八))	\$ 0.06		\$ 0.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董事長：陳敏斷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 5,720,008	\$ 187,952	\$ 1,036,036	\$ 812,408	\$ 161,313	\$ -	\$ 634,626	\$ (12,185)	\$ 8,540,158	\$ 39,651	\$ 8,579,80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二十八))	-	-	-	-	99,781	486,290	(634,626)	-	(48,555)	130	(48,42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20,008	187,952	1,036,036	812,408	261,094	486,290	-	(12,185)	8,491,603	39,781	8,531,3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40	-	(6,14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200)	-	-	-	(57,200)	-	-	(57,2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90)	1,490	-	-	-	-	-	-	-
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	65,680	-	-	-	65,680	(91)	65,58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	(9,574)	-	-	(9,493)	136	(9,35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761	(9,574)	-	-	56,187	45	56,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7,025)	-	-	-	(7,025)	(42)	(7,06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	-	-	-	-	-	-	105	-	1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316)	(11,3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757	(25,757)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720,008	188,057	1,042,176	810,918	283,737	450,959	-	(12,185)	8,483,670	28,468	8,512,1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8	-	(6,56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200)	-	-	-	(57,200)	-	-	(57,200)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33,133	-	-	-	33,133	110	33,24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64,457	-	-	64,467	40	64,507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43	64,457	-	-	97,600	150	97,75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	-	-	-	-	-	-	105	-	1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8,191	18,1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13	(1,313)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720,008	\$ 188,162	\$ 1,048,744	\$ 810,918	\$ 254,425	\$ 514,103	\$ -	\$ (12,185)	\$ 8,524,175	\$ 46,809	\$ 8,570,9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董事長:陳敏斷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144	\$ 71,2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396	15,055
攤銷費用		35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57)	2,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989)	(7,340)
利息費用		4,941	1,067
利息收入		(11,474)	(11,595)
股利收入		(45,617)	(27,6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78	29,2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74	3,0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5,3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75	2,796
其他項目		105	1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33)	1,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9,888)	(18,071)
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796)	(56,0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43)	8,2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06	(9,437)
存貨(增加)減少		(92,018)	39,58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30	(36,4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4,326	(79,16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2,0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964	(151,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128	26,8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83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397)	22,6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10	6,5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55)	1,43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169	57,131

(接次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80,133	\$ (94,276)
調整項目合計	75,200	(92,6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8,344	(21,440)
收取之利息	11,441	11,496
收取之股利	54,363	41,174
支付之利息	(4,861)	(1,10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15)	(14,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772	15,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8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4	177,4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10,966	12,760
退回股款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2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46)	(6,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	21,629
取得無形資產	-	(10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0,820)	(291,4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3,414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3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238)	2,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42)
租賃本金償還	(51,213)	-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191	(11,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895	(173,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71)	(155,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502	369,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931	\$ 214,5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石灰石、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開採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 之說明。另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元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9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集團係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16。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 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集團先前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108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係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評估減損。

於過渡至 IFRS 16 時，本集團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原依IAS 17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107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108年1月1日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108年1月1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1.1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55,748
加(減):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252,466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8,071)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77)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00,066</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89,988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租賃款不含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 賃豁免之金額)	2,114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92,102</u>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 IFRS 16。

本集團於107年12月間簽訂合約將所承租之東南大樓8樓轉租他人，該轉租依IAS 17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本集團於108年1月1日根據主租賃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依IFRS 16第C15段(b)之規定將其視為於108年1月1日簽訂之新融資租賃處理。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應收租賃款—流動 (帳列其他應收款)	\$ -	\$ 1,353	\$ 1,353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567	5,567
預付款項	153	(153)	-
使用權資產	-	283,221	283,221
資產影響	<u>\$ 153</u>	<u>\$ 289,988</u>	<u>\$ 290,141</u>
其他應付款	<u>\$ 2,114</u>	<u>\$ (2,114)</u>	<u>\$ -</u>
租賃負債—流動	-	54,336	54,33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37,766	237,766
負債影響	<u>\$ 2,114</u>	<u>\$ 289,988</u>	<u>\$ 292,102</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二)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目前並無計畫於 109 年收購任何業務，故預期於 109 年首次適用上述 IFRS 3 之修正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且經評估上述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無影響。另，本集團未從事避險交易，故上述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無影響。惟前述準則修正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未來之營運環境或計畫改變而變更。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108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16，選擇不重編107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108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8.12.31	107.12.31
A.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99.29%	99.29%
東南造紙(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註)	49.71%	49.71%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	-
		(詳(2)A. 之說明)	(詳(2)A. 之說明)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00%	100.00%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	50.00%	-
		(詳(2)B. 之說明)	
B. 東南投資(股)公司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詳(2)B. 之說明)	

註：母公司因指派人員獲聘擔任東南造紙(股)公司之總經理，致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

- (1) 108及107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 A.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1月13日辦理清算並退還股款。
 - B. 本集團108年3月間出資成立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對其擁有控制能力，於108年度首次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製造部：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2. 營建部：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註十二。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 貨

1. 製造部門：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營建部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惟107年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10年
其他 設備	15年
機 器 設 備	2年～16年

運輸設備	3年～6年
雜項設備	3年～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

108年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集團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集團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3年；專利權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

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泥、石灰石及水泥加工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出售房地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二十)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租賃期間（適用於108年）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246	\$ 310
支 票 存 款	3,122	3,201
活 期 存 款	163,513	144,912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	41,050	66,079
合 計	\$ 207,931	\$ 214,50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153,046	\$ 125,446
開放型基金	60,747	17,549
債 券	32,079	-
合 計	\$ 245,872	\$ 142,995

1. 本集團於108及107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7,989仟元及7,340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8,058	\$ 266,262
減：備抵損失	(4,450)	(4,793)
應收票據淨額	\$ 273,608	\$ 261,469

1.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5. 之說明。

(四)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8,692	\$ 122,944
減：備抵損失	(16,390)	(16,994)
應收帳款淨額	\$ 82,302	\$ 105,950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生產部門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2-3個月；營建部門及租賃部門依合約約定收款期限辦理。
2. 本集團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攤銷後成本
			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 逾 期	0%-2%	\$ 403,519	\$ (6,459)	\$ 397,060	
逾期 0~90 天	0%-5%	—	—	—	
逾期 91~180 天	0%-25%	—	—	—	
逾期 181~365 天	0%-50%	—	—	—	
逾期 365 天以上	0%-100%	15,052	(15,052)	—	
合 計		\$ 418,571	\$ (21,511)	\$ 397,06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攤銷後成本
			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 逾 期	0%-2%	\$ 389,780	\$ (7,016)	\$ 382,764	
逾期 0~90 天	0%-5%	—	—	—	
逾期 91~180 天	0%-25%	—	—	—	
逾期 181~365 天	0%-50%	—	—	—	
逾期 365 天以上	0%-100%	15,052	(15,052)	—	
合 計		\$ 404,832	\$ (22,068)	\$ 382,764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22,068	\$ 19,858
加：減損損失提列	—	2,210
減：減損損失迴轉	(557)	—
期 末 餘 額	\$ 21,511	\$ 22,068

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無。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集團於108及107年度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帳款均為0仟元。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6.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折讓款	\$ -	\$ 9,340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	5,000	-
應收清算退回股款	23,060	-
應收租賃款	1,368	-
應收利息	487	454
應收其他	3,138	204
小計	\$ 33,053	\$ 9,998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33,053	\$ 9,998

1. 108年應收租賃款組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428
第 2 年	1,428
第 3 年	1,428
第 4 年	1,428
	<hr/> \$ 5,71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45)
減：備抵損失	-
應收租賃給付	<hr/> \$ 5,567
未保證殘值	<hr/>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hr/> -
未保證殘值現值	<hr/> \$ -
列報為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租賃投資淨額	<hr/> \$ 5,567
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hr/> \$ 1,368
長期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hr/> \$ 4,199

107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無。

本集團於107年12月間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將所承租之東南大樓8樓轉租予勞動部職訓局，平均租期為5年，每半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為714仟元。由於轉租之期間係相應主租賃之所有剩餘期間，本集團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該轉租原依IAS 17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三。

2. 上述應收清算退回股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六)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造部門：		
原 燃 料	\$ 104,739	\$ 103,113
物 料	73,314	101,952
在 製 品	17,446	18,350
製 成 品	68,678	50,866
小 計	\$ 264,177	\$ 274,28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3,018)	(74,590)
存貨合計—製造部門	\$ 201,159	\$ 199,691
營建部門：		
營 建 用 地	\$ 350,333	\$ 347,075
待 售 房 地	-	8,131
在 建 房 地	99,465	5,289
存貨合計—營建部門	\$ 449,798	\$ 360,495
淨 頭	\$ 650,957	\$ 560,186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474,447	\$ 1,427,933
其他營業成本	22,247	28,867
未分攤製造費用	9,398	15,0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11,572)	(21,324)
製造部門小計	\$ 1,494,520	\$ 1,450,538
出售房地成本	8,131	81,195
營業成本合計	\$ 1,502,651	\$ 1,531,733

2. 本集團於108及107年度因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或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1,572)仟元及(21,324)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期存貨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存貨調節如下：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存 貨 (增) 減	\$ (90,771)	\$ (151,988)
預付款項—土地款轉入	-	191,694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7)	(126)
存貨減少支付現金數	\$ (92,018)	\$ 39,580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購料款	\$ 31,953	\$ 37,823
預付保險費	406	402
留 抵 稅 額	6,906	8,269
預 付 其 他	1,654	508
合 計	\$ 40,919	\$ 47,002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 299,000	\$ 422,875
外幣定期存款	148,691	249,142
合 計	\$ 447,691	\$ 672,017
利 率 區 間	0.82%-2.60%	0.82%-2.90%

(九)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本集團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或內部銷售部門自行銷售建案之獎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108年度認列0仟元之推銷費用。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權 益 工 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6,268	\$ 253,151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46,644	321,211
小 計	\$ 602,912	\$ 574,362
評 價 調 整	588,769	529,845
合 計	\$ 1,191,681	\$ 1,104,207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於108年及107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1,313仟元及25,757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處分股票價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處分股票價款	\$ 8,084	\$ 114,621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增減	-	62,816
處分股票價款收現數	\$ 8,084	\$ 177,437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嘉環東泥(股)公司	\$ -	\$ 24,774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311,897	309,919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47,937	147,861
小 計	\$ 459,834	\$ 482,55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22,573	\$ 128,766
合 計	\$ 582,407	\$ 611,320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嘉環東泥(股)公司	-	18.73%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31.56%	31.56%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40.00%	4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四。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嘉環東泥(股)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	\$ 6,434
非流動資產	-	126,192
流動負債	-	(358)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 -	\$ 132,26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24,774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	\$ 24,774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97,793	\$ 134,321
非流動資產	1,112,565	1,101,396
流動負債	(307,663)	(244,132)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 1,002,695	\$ 991,58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16,483	\$ 312,976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4,586)	(3,05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11,897	\$ 309,919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55,317	\$ 348,283
非流動資產	129,860	131,250
流動負債	(85,361)	(88,707)
非流動負債	(29,974)	(21,174)
權益	\$ 369,842	\$ 369,65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47,937	\$ 147,86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47,937	\$ 147,861

B. 綜合損益表

嘉環東泥(股)公司

公司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收入	\$ -	\$ 25,000
本期淨利	\$ -	\$ (62,7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79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公司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利	\$ (4,936)	\$ 2,62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348)	95,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284)	\$ 98,00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746	\$ -

公司名稱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收入	\$ 130,503	\$ 136,944
本期淨利	\$ 20,251	\$ 22,93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5	4,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26	\$ 27,13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8,000	\$ 12,000

(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233)	\$ (25,96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	(3,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2)	\$ (29,638)

(2) 本集團對嘉環東泥之投資，因該公司選任本公司代表人為其董事長，致本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評價。

(3) 有關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減資退回股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減資退回股款—嘉環東	\$ 23,060	\$ 14,284
應收退回股款增減	(23,060)	—
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 —	\$ 14,284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5) 嘉環東泥(股)公司已於108年度開始辦理清算程序，本集團對其已不具有重大影響力，對該項採權益法之投資轉列應收退還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 本集團於108及107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53,748	\$ 153,748
房屋及建築	400,141	405,150
機器設備	2,642,031	2,655,687
運輸設備	24,336	23,508
其他設備	50,050	50,050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工程	24,827	—
成本合計	\$ 3,295,133	\$ 3,288,143
減：累計折舊	(3,039,700)	(3,036,836)
累計減損	(29,340)	(34,924)
合 計	\$ 226,093	\$ 216,383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8. 1.1 餘額	\$ 153,748	\$ 405,150	\$2,655,687	\$ 23,508	\$ 50,050	\$ -	\$3,288,143
增 添	-	-	2,443	-	-	22,422	24,865
存貨轉入	-	-	-	358	-	889	1,247
處 分	-	(5,009)	(14,113)	-	-	-	(19,122)
重 分 類	-	-	(1,986)	470	-	1,516	-
108. 12. 31 餘額	\$ 153,748	\$ 400,141	\$2,642,031	\$ 24,336	\$ 50,050	\$ 24,827	\$3,295,1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1.1 餘額	\$ -	\$ 399,677	\$2,599,921	\$ 22,589	\$ 49,573	\$ -	\$3,071,760
折舊費用	-	750	10,047	582	174	-	11,553
處 分	-	(2,035)	(14,113)	-	-	-	(16,148)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1,875	-	-	-	1,875
108. 12. 31 餘額	\$ -	\$ 398,392	\$2,597,730	\$ 23,171	\$ 49,747	\$ -	\$3,069,040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7. 1.1 餘額	\$ 153,748	\$ 615,681	\$ 2,683,404	\$ 24,428	\$ 52,811	\$ 1,682	\$3,531,754
增 添	-	-	5,050	-	-	1,050	6,100
存貨轉入	-	-	-	-	-	126	126
處 分	-	(210,531)	(35,625)	(920)	(2,761)	-	(249,837)
重 分 類	-	-	2,858	-	-	(2,858)	-
107. 12. 31 餘額	\$ 153,748	\$ 405,150	\$ 2,655,687	\$ 23,508	\$ 50,050	\$ -	\$3,288,1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1.1 餘額	\$ -	\$ 609,458	\$ 2,619,567	\$ 22,648	\$ 51,816	\$ -	\$3,303,489
折舊費用	-	750	9,475	861	518	-	11,604
處 分	-	(210,531)	(31,917)	(920)	(2,761)	-	(246,129)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2,796	-	-	-	2,796
107. 12. 31 餘額	\$ -	\$ 399,677	\$ 2,599,921	\$ 22,589	\$ 49,573	\$ -	\$3,071,760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4,865	\$ 6,10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7,119)	31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7,746	\$ 6,41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集團因部分生產設備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其相關設備帳面價值已無法透過使用或出售回收，於108及107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1,875仟元及2,796仟元，上述處分殘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十三)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108年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64,579
建 築 物	18,839
成 本 合 計	\$ 283,418
減：累計折舊	(54,392)
累計減損	-
淨 額	\$ 229,026

成 本	土 地	建築物及設備	合 計
108.1.1 餘額	\$ -	\$ -	\$ -
首次適用 IFRS 16 調整數	264,382	18,839	283,221
本期增加	197	-	197
本期減少	-	-	-
108.12.31 餘額	\$ 264,579	\$ 18,839	\$ 283,4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1.1 餘額	\$ -	\$ -	\$ -
折 舊 費 用	53,046	1,346	54,392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108.12.31 餘額	\$ 53,046	\$ 1,346	\$ 54,392

2. 租賃負債—108年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8,028
非 流 動	\$ 183,05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建築物	1.16%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運、廠房及連外道路之用，租賃期間為5-14年，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按區段值及費率或依當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租金。本集團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轉租：

本集團將所承租東南大樓8樓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勞動部職訓局，相關使用權資產因轉租關係予以除列，並同時認列應收租賃款。108年度來自使用權資產轉租之收益為75仟元。

5. 其他租賃資訊

-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 (2)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08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5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52,822)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集團108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屬一年一約者，107年度認列7,478仟元之租金費用；屬長期租賃合約者，107年度認列32,926仟元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長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1,882
1~5 年	23,866
超過 5 年	-
合 計	\$ 55,748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5,316,453	\$ 4,824,222
房屋、建築及設備	754,283	755,62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291,411
成 本 合 計	\$ 6,070,736	\$ 5,871,254
減：累計折舊	(486,458)	(484,345)
累計減損	(203,630)	(203,630)
淨 頭	\$ 5,380,648	\$ 5,183,279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未完工程		
108.1.1 餘額	\$ 4,824,222	\$ 755,621	\$ 291,411	\$ 5,871,254	
增 添	-	-	200,820		200,820
處 分	-	(1,338)	-		(1,338)
重 分 類	492,231	-	(492,231)		-
108.12.31 餘額	\$ 5,316,453	\$ 754,283	\$ -	\$ 6,070,7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1.1 餘額	\$ -	\$ 687,975	\$ -	\$ 687,975	
折舊費用	-	3,451	-		3,451
處 分	-	(1,338)	-		(1,338)
108.12.31 餘額	\$ -	\$ 690,088	\$ -	\$ 690,088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未完工程		
107.1.1 餘額	\$ 4,892,291	\$ 767,532	\$ -	\$ 5,659,823	
增 添	-	-	291,411		291,411
處 分	(68,069)	(11,911)	-		(79,980)
107.12.31 餘額	\$ 4,824,222	\$ 755,621	\$ 291,411	\$ 5,871,2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 餘額	\$ -	\$ 696,435	\$ -	\$ 696,435	
折舊費用	-	3,451	-		3,451
處 分	-	(11,911)	-		(11,911)
重 分 類	-	-	-		-
107.12.31 餘額	\$ -	\$ 687,975	\$ -	\$ 687,975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3,767	\$ 54,95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2,247	\$ 28,867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30	\$ 400

2. 108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租約	不重大租約合計
第 1 年	\$ 22,411	\$ 31,257
第 2 年	22,500	-
第 3 年	22,500	-
第 4 年	23,531	-
第 5 年	23,625	-
超過 5 年	178,148	-
合 計	\$ 292,715	\$ 31,257

3. 107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築物等資產，該些協議自105至121年屆滿，其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1,429
1~5 年	90,942
超過 5 年	201,772
合 計	\$ 314,143

4.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部分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部分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或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部分係依據現行租賃契約，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評價基，均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 允 價 值	\$ 7,826,614	\$ 8,904,257

5.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惟為確保權益，本集團已取得登記人之承諾，於法令限制解除，將無條件過戶至本集團名下或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6.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7. 本集團於108年及107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均為0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05	\$ 105
減：累計攤銷	(47)	(12)
淨 頭	\$ 58	\$ 93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8.1.1 餘額	\$ 105	107.1.1 餘額	\$ -
增 添	-	增 添	105
到期除列	-	到期除列	-
108.12.31 餘額	<u>\$ 105</u>	107.12.31 餘額	<u>\$ 105</u>

累計折舊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折舊	電腦軟體成本
108.1.1 餘額	\$ 12	107.1.1 餘額	\$ -
攤銷費用	35	攤銷費用	12
到期除列	-	到期除列	-
108.12.31 餘額	<u>\$ 47</u>	107.12.31 餘額	<u>\$ 12</u>

(十六)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礦區保證金	\$ 562	\$ 562
租賃保證金	6,764	6,977
國有財產局保證金	2,827	2,827
會員入會保證金	765	765
其他保證金	832	832
合 計	<u>\$ 11,750</u>	<u>\$ 11,963</u>

(十七)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領	利 率	
抵押借款	\$ 80,000	0.90%	
信用借款	120,000	0.90%	
合 計	<u>\$ 200,0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領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20,000	1.30%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八)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5)
淨額	\$ -	\$ 29,985
利 率 區 間	-	1.00%

(十九) 合約負債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待 提 水 泥	\$ 98,685	\$ 42,737
預 收 貨 款	27	6,697
預 收 房 地	9,022	12,172
合 計	\$ 107,734	\$ 61,606

(二十)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獎	\$ 14,893	\$ 13,003
應付貨物稅	16,329	18,969
應付水電費	9,309	8,160
應付設備款	7,119	-
應付稅捐	2,582	2,62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2,286	3,54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子公司	1,904	935
其 他	30,324	26,633
合 計	\$ 84,746	\$ 73,866

(二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員 工 福 利	\$ 1,440	\$ 1,570
除 役 負 債	-	3,025
合 計	\$ 1,440	\$ 4,595

項 目	108 年 度			合 計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1月1日餘額	\$ 1,570	\$ 3,025	\$	4,59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40	-		1,44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70)	(3,025)		(4,595)
12月31日餘額	\$ 1,440	\$ -	\$	1,440

項 目	107 年 度			合 計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1月1日餘額	\$ 2,467	\$ 696	\$	3,16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70	2,472		4,04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467)	(143)		(2,610)
12月31日餘額	\$ 1,570	\$ 3,025	\$	4,595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除役負債：

本集團除本身之礦區外，另自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並同時承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經濟發展局，縣市合併後再依業務性質劃歸水利局經管)之要求，本集團停止開採後必須負責本集團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半屏山舊礦區共13.7601公頃之土地復原義務。本集團自86年8月起已開始著手上述區域之土地復原及綠化工作，並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之復原工作，惟因實際施工時配合地形、地質條件而作現地修正，經審查委員決議，依據完成現況辦理修正計畫再據以驗收。本集團已於101年4月提交審查委員會，且為使後續審查作業順利進行並符合現行法規需要，本集團於106年5月及107年1月陸續再提報計畫檢視本及計畫檢視本第一次變更設計，以利水利局續行審查作業，而後本集團於107年12月取得水利局核發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於108年2月正式施工，108年4月底已完工，並已於108年11月19日取具高雄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本集團已完成履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之土地恢復原狀義務。

(二十二)退休金

1.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於108及107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88仟元及2,526仟元。

(二十三)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租 賃 押 金	\$ 19,559	\$ 19,442
水 淚 保 證 金	3,481	3,481
合 計	\$ 23,040	\$ 22,923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6. 之說明。

(二十四)普通股股本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572,000	\$ 5,720,008	572,000	\$ 5,720,008
現金增資	-	-	-	-
盈餘轉增資	-	-	-	-
12 月 31 日	<u>572,000</u>	<u>\$ 5,720,008</u>	<u>572,000</u>	<u>\$ 5,720,008</u>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0仟元，分為800,000仟股。

(二十五)資本公積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18,316	\$ 118,316
庫藏股票交易	66,635	66,530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3,211	3,211
合 計	\$ 188,162	\$ 188,05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六)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08年6月及107年6月決議之107年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68	\$ 6,1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0.1	0.1
合 計	\$ 63,768	\$ 63,340		

5. 本公司於109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	3,313		
法定盈餘公積				
現 金 股 利		57,200	0.1	
合 計	\$	60,513		

-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109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建廠準備	\$ 500,000	\$ 500,000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10,918	310,918
合 計	\$ 810,918	\$ 810,918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對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341,766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僅319,012仟元，故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319,012仟元。
3. 上列因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擬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8,094仟元(包括107年度之1,490仟元及107年度以前之6,604仟元)至未分配盈餘。

(二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8.1.1 餘額	\$ 450,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0,236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1,31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4,221
108.12.31 餘額	\$ 514,103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7.1.1 餘額	\$ 634,626	\$ -	\$ 634,626
IFRS 9追溯調整影響數 (註)	(634,626)	486,290	(148,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918)	(34,9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25,757)	(25,75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	25,344	25,344
107.12.31 餘額	\$ -	\$ 450,959	\$ 450,959

(註)原依IAS 3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依IFRS 9選擇部分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調整減少2,292仟元及增加2,292仟元；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本集團依IFRS 9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651,216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另外，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15,352仟元、增加47,565仟元及減少63,047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130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本集團107年1月1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減少33,073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87,581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54,508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6,590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二十九)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減少)	期末股數	單位：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 2,113	\$ -	\$ 2,113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減少)	期末股數	單位：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 2,113	\$ -	\$ 2,113	

2. 本集團於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金額均為12,185仟元。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集團之股票於108及107年12月31日之市價分別為36,869仟元及35,813仟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三十)非控制權益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8,468	\$ 39,651
IFRS 9追溯調整影響	-	13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10	(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	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2)
非控制權益減少	18,191	(11,316)
期末餘額	\$ 46,809	\$ 28,468

(三十一)營業收入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 貨 收 入	\$ 1,519,001	\$ 1,507,306
出售房地收入	12,172	113,927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 1,531,173	\$ 1,621,233
減：銷貨折讓	-	-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1,531,173	\$ 1,621,233
租 貸 收 入	53,767	54,954
營業收入淨額	\$ 1,584,940	\$ 1,676,187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A. 銷貨收入

生產部門之水泥及爐石粉製品之銷售收入，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B. 出售房地收入

營建部門主要銷售予不特定之購屋客戶，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地區市場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台 灣	\$ 1,531,173	\$ 1,621,233
主要產品線		
水 泥	\$ 1,290,214	\$ 1,245,334
爐石粉等	201,159	182,942
原 物 料	27,628	79,030
土 地 及 房 屋	12,172	113,927
合 計	\$ 1,531,173	\$ 1,621,23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531,173	\$ 1,621,233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合 計	\$ 1,531,173	\$ 1,621,233

3.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款	\$ 397,060	\$ 382,764
合約負債-流動	\$ 107,734	\$ 61,606

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5.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	\$ 61,606	\$ 25,796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三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8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893	\$ 28,995	\$ 74,888	
勞健保費用	3,039	2,851	5,890	
退休金費用	1,834	854	2,6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39	4,415	9,754	
折舊費用	41,441	27,955	69,396	
攤銷費用	-	35	35	
合 計	\$ 97,546	\$ 65,105	\$ 162,651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154	\$ 26,780	\$ 66,934	
勞健保費用	2,598	2,776	5,374	
退休金費用	1,724	802	2,5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84	2,431	6,915	
折舊費用	14,370	685	15,055	
攤銷費用	-	12	12	
合 計	\$ 63,330	\$ 33,486	\$ 96,816	

-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8及107年度均分配按前述稅前利益不低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09年3月17日及108年3月2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員 工 酬 募	董 事 酉 募
決議配發金額	\$ 915	\$ 1,371	\$ 1,418	\$ 2,12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915	1,371	1,418	2,127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三)其他收入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 11,474	\$ 11,595
股 利 收 入	45,617	27,643
出售廢鐵等收入	651	4,390
其 他	3,431	3,177
合 計	\$ 61,173	\$ 46,805

(三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 27,423	\$ 5,09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66	2,24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94)	11,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74)	(3,0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5,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75)	(2,796)
土地補償金	-	(1,971)
其他損失	(47)	(2,137)
市地重劃案相關費用(註)	(22,400)	-
合 計	\$ (3,201)	\$ 14,261

(註)上述市地重劃案相關費用，係因本集團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四小段3地號之土地，於108年3月間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完成市地重劃後土地點交手續後，為平息前地主(台灣機械(股)公司)離退職移轉員工之抗爭，避免造成本集團權益嚴重受損，經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居中協助調解，協議本集團給付生活補助金共計22,400仟元(帳列業外-其他支出)，上開協議履行後，勞資雙方不再有任何異議，上述款項已於108年12月全數支付。

(三十五)財務成本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720	\$ 8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19	-
其 他 利 息	202	248
小 計	\$ 4,941	\$ 1,06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 務 成 本	\$ 4,941	\$ 1,067

(三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83	\$ 9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757
土地增值稅	59	7,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5,664	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 6,006	\$ 8,799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895	\$ 4,76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7,908)
遞延所得稅總額	\$ 3,895	\$ (3,1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901	\$ 5,65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 43,144	\$ 71,24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628	\$ 14,24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276)	5,851
折舊財稅差異	(1,959)	(4,243)
免稅處分土地利益	(162)	(3,725)
停徵證券交易所得	(376)	(5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14)	(4,265)
其他調整	(3,258)	(6,4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75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5,664	2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895	(3,147)
土地增值稅	59	7,1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901	\$ 5,652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所適用之稅率自107年度起調整為20%，另自107年度起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10% 調降為5%。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集團於108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8 年 度					沖減土地增	值稅準備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 822	\$ 392	\$ -	\$ -	\$ -	\$ 1,21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0,726	-	-	-	-	40,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85	(1,117)	-	-	-	5,868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1,964	796	-	-	-	12,76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918	(2,314)	-	-	-	12,604					
其 他	9,022	(12)	-	-	-	9,010					
未使用虧損扣抵	6,083	29	-	-	-	6,112					
小 計	\$ 90,520	\$ (2,226)	\$ -	\$ -	\$ -	\$ 88,2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60, 570)	\$ -	\$ -			\$ (260, 570)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39, 372)	(1, 669)	-			(41, 041)
小 計	\$ (299, 942)	\$ (1, 669)	\$ -	\$ -		\$ (301, 611)
合 計	\$ (209, 422)	\$ (3, 895)	\$ -	\$ -	\$ -	\$ (213, 317)

107 年 度

	沖減土地增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影響數	值稅準備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 109	\$ 694	\$ 19	\$ -	\$ 82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4, 617	-	6, 109	-	40, 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5, 462	559	964	-	6, 98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8, 048	2, 496	1, 420	-	11, 96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 305	(4, 265)	2, 878	-	14, 918
其 他	10, 547	(2, 691)	1, 166	-	9, 022
未使用虧損扣抵	8, 914	(4, 404)	1, 573	-	6, 083
小 計	\$ 84, 002	\$ (7, 611)	\$ 14, 129	\$ -	\$ 90, 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61, 317)	\$ -	\$ -	\$ 747	\$ (260, 570)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29, 860)	(4, 243)	(5, 269)	-	(39, 372)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5, 394)	6, 346	(952)	-	-
小 計	\$ (296, 571)	\$ 2, 103	\$ (6, 221)	\$ 747	\$ (299, 942)
合 計	\$ (212, 569)	\$ (5, 508)	\$ 7, 908	\$ 747	\$ (209, 42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 889	\$ 11, 889
虧 損 扣 抵	36, 988	37, 809
合 計	\$ 48, 877	\$ 49, 69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6年度。

(三十七)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8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	\$ -	\$ 10
其他綜合損益	4,261	-	4,2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236	-	60,2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4,507	\$ -	\$ 64,507
 107 年 度			
項 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2	\$ -	\$ 82
其他綜合損益	25,479	-	25,4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918)	-	(34,9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357)	\$ -	\$ (9,357)

(三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金額	稅後淨額	稅前金額	稅後淨額
A、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133	\$ 65,680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69,88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06	\$ 0.12		
B、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133	\$ 65,6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33,133	\$ 65,680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 569,887	\$ 569,887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74	10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在外股數（仟股）	\$ 569,961	\$ 569,995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06	\$ 0.12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南廈木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嘉環東泥(股)公司	關聯企業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關聯企業
澎湖灣(股)公司	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福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陳趙樹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士新儲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鄭 陳 敦 玲	其他關係人
陳 麗 妃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 (股)公司	\$ 92,428	\$ 92,428	\$ 82,934	\$ 82,934
	其 他	31,411	31,411	29,773	29,773
	合 計	\$ 123,839	\$ 123,839	\$ 112,707	\$ 112,707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 170	\$ 170	\$ 170	\$ 170
	其他關係人	31	31	31	31
	合 計	\$ 201	\$ 201	\$ 201	\$ 201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2-3個月，經雙方約定延長一個月內收款。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租賃予上列公司，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士新儲運(股)公司	\$ -	\$ 31,129
其 他	174	16
合 計	\$ 174	\$ 31,145

本集團向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3個月。

3. 合約資產：無。

4.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1,045

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9,0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 (股)公司	\$ 38,796	\$ 15,012
	其 他	3,025	614
小 計		\$ 41,821	\$ 15,626
減：備抵損失		(671)	(281)
淨 領		\$ 41,150	\$ 15,345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6,000	\$ 6,000

108及107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預期信用損失/呆帳損失分別為390仟元及18仟元。

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士新儲運(股)公司	\$ -	\$ 1,522
	其 他	86	17
	合 計	\$ 86	\$ 1,53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2,738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 60	\$ 60

7.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其　　他	\$ 2	\$ 2

8. 財產交易：無。

9. 承租協議：

(1) 承租所取得之使用權資產

帳列項目/關係人類別/名稱	租賃標的	108 年 底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高楠段等土地	\$ 115,928
鄭陳敦玲	東南大樓 6 樓	18,839
其　　他	高楠段等土地	7,297
	合　　計	\$ 142,064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 95,168	\$ -
鄭陳敦玲	18,321	-
其　　他	12,271	-
	\$ 125,760	\$ -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475	\$ -
租賃費用		
關聯企業	\$ 12	\$ 12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	23,866
其　　他	-	7,429
合　　計	\$ 12	\$ 31,307

上開租賃條件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及半年支付租金。

10. 出租協議：請參閱附註七、(三)1. 之說明。

11. 對關係人放款：無。

12. 向關係人借款：無。

13. 背書保證：無。

14. 其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關聯企業	\$ 117	\$ 99
其他關係人	640	580
合 計	\$ 757	\$ 679

(2) 重要契約之締結：

本集團與台機船舶廠(股)公司簽訂合建分售契約書，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其座落屏東市北勢段一小段10地號等土地面積3008.52平方公尺，約910.08坪，願意提供由本集團興建透天住宅4戶及電梯華廈住宅56戶，雙方約定房地各自銷售，款項各自收取，其中房屋款佔54%及土地款佔46%，其房地比係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035	\$ 15,070
退職後福利	324	31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3,359	\$ 15,389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	\$ 2,824,470	\$ 2,824,470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08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無。

(二) 截至108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履約由銀行提供之保證分別為0仟元及44,031仟元。

(三) 截至108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票據(應付保證票據)	\$ 1,062,398	\$ 1,062,398
存入保證票據(應收保證票據)	80,654	52,11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東南高良再生資源(股)公司於109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租賃標的物及用途

1. 標的物：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土地及地上建築物。
2. 用途：係為建廠使用，其製造及銷售可流動填料(CLSM)。

(二)合約約定

1. 租期：109年4月1日至129年3月31日

2. 租金：

- (1) 土地：租賃面積4,488坪，每月租金計673仟元(未稅)，每三年租金固定調漲3%。
- (2) 建築物：子公司承擔租賃物之建築費用計64,457仟元。

(三)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

1. 土地：143,649仟元
2. 建築物：64,457仟元

(四)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

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存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外幣存款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86 29.98 149,485	升值 1%	1,495	-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40 30.715 250,010	升值 1%	2,500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8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894)仟元及11,498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國內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08及107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2,459仟元及1,430仟元。108年及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11,917仟元及11,042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283,741	\$ 449,906
金融負債	(441,086)	(49,985)
淨 額	\$ (157,345)	\$ 399,921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401,392	\$ 433,902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401,392	\$ 433,902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期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減少(增加)1%，將使108及107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4,014仟元及4,339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25%及88.14%，有信用集中風險，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 計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 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 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45,872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681	-	-	-	-	-
合 計	<u>\$ 1,437,553</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 計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 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 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2,995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207	-	-	-	-	-
合 計	<u>\$ 1,247,202</u>	<u>\$ -</u>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 200,000	
應付票據	4,783	-	-	-	-	4,783	4,783	
應付帳款	199,813	-	-	-	-	199,813	199,813	
租賃負債	27,657	29,744	57,401	120,782	12,411	247,995	241,086	
其他應付款	84,746	-	-	-	-	84,746	84,746	
存入保證金	5,113	1,263	2,500	2,587	11,577	23,040	23,040	
合計	\$ 522,112	\$ 31,007	\$ 59,901	\$ 123,369	\$ 23,988	\$ 760,377	\$ 753,46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未折現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給付總額
合計	\$ 57,401	\$ 178,183	\$ 7,301	\$ 5,110	\$ 247,99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 -	\$ 20,000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	30,000	29,985	
應付帳款	222,210	-	-	-	-	222,210	222,210	
其他應付款	73,866	-	-	-	-	73,866	73,866	
存入保證金	1,337	6,369	749	3,218	11,250	22,923	22,923	
合計	\$ 347,413	\$ 6,369	\$ 749	\$ 3,218	\$ 11,250	\$ 368,999	\$ 368,98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 931	\$ 214, 50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7, 060	382, 764
其他應收款	33, 053	9, 9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7, 691	672, 017
存出保證金	11, 750	11, 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 872	142, 9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91, 681	1, 104, 207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00, 000	20, 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 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4, 596	222, 210
其他應付款	84, 746	73, 86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241, 086	-
存入保證金	23, 040	22, 92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3.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
 六、(十四)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受益憑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153,046	\$ -	\$ -	\$ 153,046	
開放型基金	60,747	-	-	60,747	
債 券	32,079	-	-	32,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市上市櫃公司股票	867,362	-	-	867,362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24,319	324,319	
合 計	<u>\$1,113,234</u>	<u>\$ -</u>	<u>\$ 324,319</u>	<u>\$1,437,553</u>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125,446	\$ -	\$ -	\$ 125,446	
開放型基金	17,549	-	-	17,5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市上市櫃公司股票	822,099	-	-	822,099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82,108	282,108	
合 計	<u>\$ 965,094</u>	<u>\$ -</u>	<u>\$ 282,108</u>	<u>\$1,247,202</u>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 (2) 開放型基金：淨值。

6.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動：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108 年 1 月 1 日	\$ 282,108	107 年 1 月 1 日	\$	—
IFRS 9 轉換調整數			- IFRS 9 轉換調整數		270,984
本期取得		36,400	本期取得		—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0,966)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2,760)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84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24,319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82,108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四) 金融資產移轉：無。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交易金額未達1,000仟元不具重大性，故不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金額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是	200,000	200,000	—	1.2%	2	—	營運週轉	—	—	—	426,209	852,418

(註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為限。

(註 2)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 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1	東南水泥 (股)公司	東南資產 開發(股) 公司	2	1,704,835(註 4)	100,000	100,000	—	—	1.17%	3,409,670 (註 5)	Y	—	—
2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東南水泥 (股)公司	3	188,665(註 2)	1,654	1,654	—	—	0.26%	251,554 (註 3)	—	Y	—

(註 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 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

(註 3): 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4):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註 5):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國產建材實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1	57,752	0.29	57,752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84	658,115	5.26	658,115	
	股票—中華電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	39,600	—	39,600	
	股票—台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	39,506	—	39,506	
	股票—元大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	10,625	—	10,625	
	股票—晶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	3,784	—	3,784	
	股票—南帝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	1,906	—	1,906	
	股票—亞太電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5	11,860	—	11,860	
	股票—宏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	12,520	—	12,520	
	股票—國際中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	7,983	—	7,983	
	股票—新興航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	4,795	—	4,795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	18,841	—	18,841	
	股票—高雄捷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7	82,070	3.99	82,070	
	股票—華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	3,536	4.17	3,536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育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2,697	5.00	2,697	
	股票—中華國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035	3.84	1,035	
	股票—環盟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3	15,937	16.67	15,937	
	股票—一卡通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14,141	3.51	14,141	
	合 計				986,703		986,703	
	基金—聯博美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5,976	—	5,976	
	基金—摩根環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	6,000	—	6,000	
	債券—德里國際機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6,090	—	16,090	
	債券—AT&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5,989	—	15,989	
	合 計				44,055		44,055	
東南投資 (股)公司	股票—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124,148	13.86	124,148	
	股票—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44,732	4.21	44,732	
	股票—台灣植體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1	5,758	4.20	5,758	
	股票—亞太電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75	—	75	
	股票—都山林開發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0	30,265	—	30,265	
	合 計				204,978		204,978	
	基金—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8,550	—	8,550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5,381	—	5,381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516	—	1,516	
	股票—中興保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25,958	—	25,958	
	股票—台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1	112,798	—	112,798	
	股票—中聯資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1,273	—	1,273	
	股票—兆豐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6,120	—	6,120	
	合 計				161,596		161,596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造紙 (股)公司	股票—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3	36,869	0.37	36,869	註
東南高良 資源再生 (股)公司	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7	40,221	—	40,221	

註：上開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

附表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	高雄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68	99.29	613,280	35,001	34,752	(註 1)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11,361	11,361	36	31.01	67,104	8,883	2,755	
	東南造紙	高雄市	水泥紙袋	7,457	7,457	7	49.71	25,024	(327)	(162)	(註 1)
	南廈木業	高雄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6	10,585	2,551	703	
	嘉環東泥(註 2)	高雄市	水泥製造	—	81,264	—	—	—	(9,154)	(1,715)	
	東南資產	高雄市	建築業	290,000	290,000	29,000	100.00	297,016	2,055	2,055	(註 1)
	台機船舶廠	高雄市	工程業	328,492	328,492	25,611	31.01	306,383	(4,936)	(1,531)	
	東南高良	高雄市	廢棄物清除	30,000	—	3,000	50.00	30,026	52	26	(註 1)
	小計							1,349,418	34,125	36,883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合計								1,337,233	34,125	36,883	
東南投資(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湖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47,937	20,251	8,101	
	澎湖灣	澎湖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2,708	38.68	16,524	(27,130)	(10,494)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29,381	29,381	12	10.92	28,360	8,883	803	
	台機船舶廠	高雄市	工程業	5,826	5,826	454	0.55	5,514	(4,936)	—	
	東南高良	高雄市	廢棄物清除	600	—	60	1.00	601	52	1	(註 1)
	合計							198,936	(2,880)	(1,589)	

註 1：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註 2：嘉環東泥(股)公司已於 108 年度開始辦理清算程序，本集團對其已不具有重大影響力，對該項採權益法之投資轉列應收清算退還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依據不同事業型態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1. 生產部：主要從事水泥及爐石粉之產銷
2. 租賃部：主要從事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之出租業務
3. 營建部：主要從事興建住宅及出售業務

(二)衡量基礎：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8年度：

	生 產 部 門	營 建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等	調 補 及 銷 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9,001	\$ 12,172	\$ 53,767	\$ -	\$ 1,584,940
部門間收入	173	-	15	(188)	-
收入淨額合計	\$ 1,519,174	\$ 12,172	\$ 53,782	\$ (188)	\$ 1,584,940
部門利益	\$ 30,914	\$ 3,716	\$ 31,534	\$ (15)	66,149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74,6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653
稅前淨利					\$ 43,144
所得稅利益(費用)					(9,901)
稅後淨利					\$ 33,243
部門資產					\$ 9,740,348
部門負債					\$ 1,169,364

107年度：

	生 產 部 門	營 建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等	調 補 及 銷 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7,306	\$ 113,927	\$ 54,954	\$ -	\$ 1,676,187
部門間收入	-	-	15	(15)	-
收入淨額合計	\$ 1,507,306	\$ 113,927	\$ 54,969	\$ (15)	\$ 1,676,187
部門利益	\$ 71,096	\$ 26,293	\$ 26,102	\$ (15)	123,476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82,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44
稅前淨利					\$ 71,2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5,652)
稅後淨利					\$ 65,589

部門資產	\$ 9,247,751
部門負債	\$ 735,613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已以事業型態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台 灣	\$ 1,584,940	\$ 1,676,187

(2)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台 灣	\$ 6,418,232	\$ 6,011,075

2.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8 年 度	
	金 銷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甲客戶	\$ 262,863	16.59%
<hr/>		
客 戶	107 年 度	
	金 銷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甲客戶	\$ 275,132	16.41%